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19〕35号

---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取消福建爱楼网络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等 13 家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福建爱楼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, 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的有关规定, 经研究, 决定取消福建爱楼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GR201535000185)、福建亚太建材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GF201535000065)、福建庄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

GR201535000120)、福州博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F201535000024)、中科港辉光电科技(福建)有限责任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109)、福建中庚视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031)、泉州丰源机械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141)、日冠(福建)针纺织机械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299)、福建谊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015)、漳州国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029)、德泓(福建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072)、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535000311)等12家企业2016年至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决定取消南安市恒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635000191)2017年至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19年8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印发